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產總檢查及移轉、歸還作業指引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 11125533370 號函

一、為利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本法)第 5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0 條規定辦理資產總檢查及移轉、歸還相關作業，特訂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適用於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於投資契約屆滿前辦理資產總檢查及移轉、歸還相關作業，應依投資契約之約定；投資契約未約定者，得依本指引辦理。

三、主辦機關得於投資契約屆滿前 2 年起通知民間機構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但仍應視資產總檢查及辦理優先定約作業所需時間提前或延後辦理。

民間機構亦得於前項所定時間向主辦機關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

前 2 項資產總檢查計畫之內容，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一) 檢查範圍。

(二) 檢查機構。

(三) 費用負擔。

(四) 檢查方式。

(五) 檢查程序。

(六) 檢查標準。

(七) 其他事項。

前項第 1 款檢查範圍，指為執行促參案件興建、營運所需之下列資產：

(一) 主辦機關交付且屬依投資契約必須歸還之資產。

(二) 民間機構購置，且記載於營運資產清冊之資產。

(三) 其他依投資契約應移轉之資產。

第 3 項第 2 款檢查機構，如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或主辦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民間機構委託獨立、公正第三人擔任，並於資產總檢查計畫敘明。

四、主辦機關核定之資產總檢查計畫，應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依核定之內容辦理檢查作業，並於檢查作業完成後提送資產總檢查報告。前項資產總檢查報告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 完成檢查之資產清冊。
- (二) 完成檢查之資產現況。
- (三) 資產現況與清冊登載不符、資產損壞或功能未符投資契約約定之情形及其後續處理方案。

五、主辦機關經審查後核定之資產總檢查報告，應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依核定結果提送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

前項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 (一) 資產移轉及歸還清冊。
- (二) 資產使用現況、設定負擔情形及其存放位置。
- (三) 移轉程序、方法、期程、執行人員。
- (四) 投資契約約定有償移轉者，其移轉條件、計價、給付期程。
- (五) 資產移轉時相關稅負及費用負擔。
- (六) 執行點交時之注意事項。
- (七) 其他。

前項第 4 款有償移轉價金計價方式應依投資契約約定；未約定者得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資產帳面價值。
- (二) 鑑價機構鑑價。
- (三) 其他由雙方同意之方式。

六、主辦機關經審查後核定之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依核定之計畫辦理點交作業。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屆滿後 30 日內辦理點交作業；惟確認辦理優先定約者不在此限。

辦理點交作業期間，由民間機構繼續占有資產，並盡維護或管理資產之責。

點交後主辦機關辦理財產入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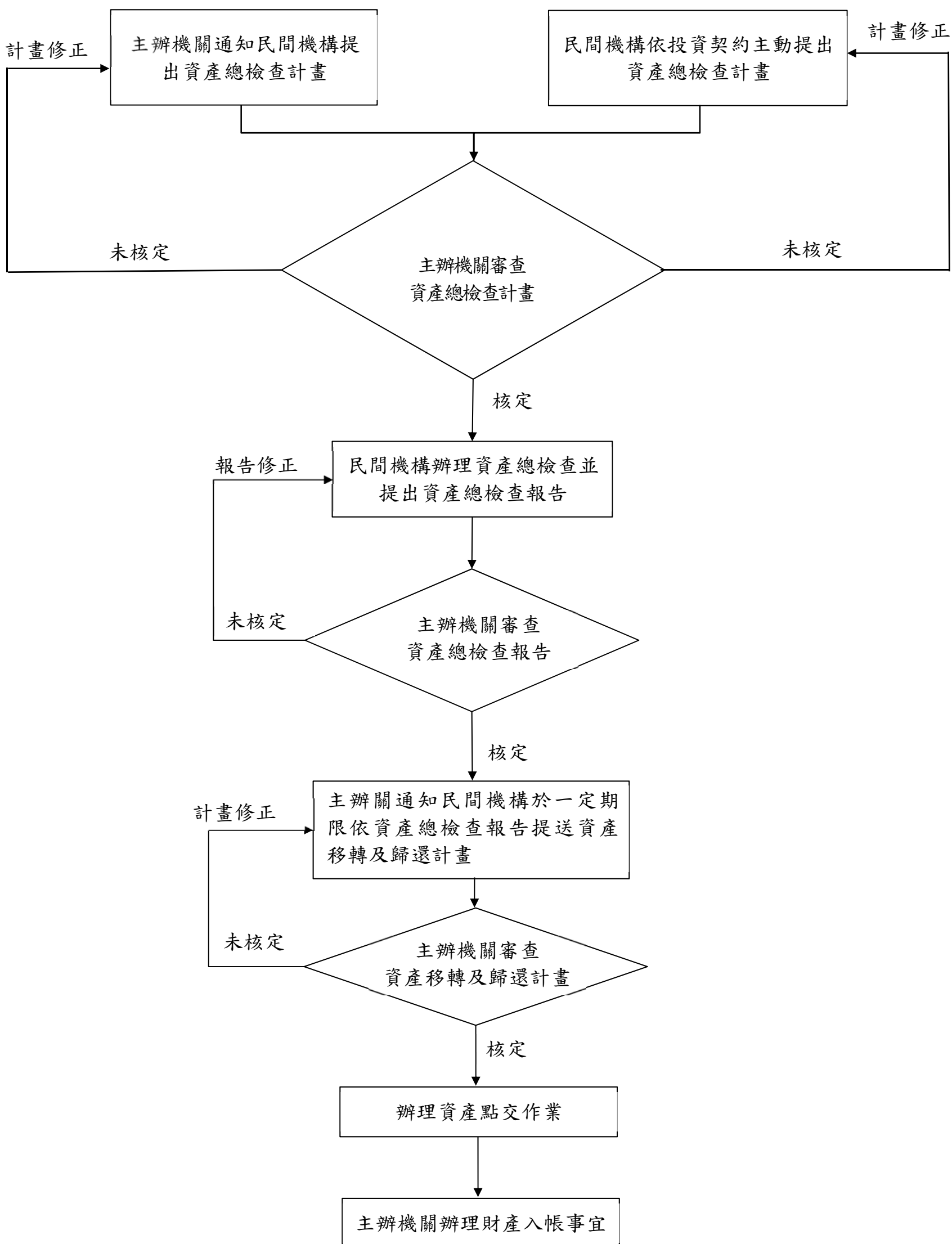
七、符合下列情形者，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求簡化程序及內容：

(一) 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之營運移轉案件，得簡化第 3 點至第 6 點規定。

(二) 經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確認辦理優先定約者，得簡化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

八、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辦理資產總檢查及移轉、歸還作業，得參考附圖之流程辦理。

附圖 資產總檢查及移轉、歸還作業流程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產總檢查及移轉、歸還作業指引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 11125533370 號函

規定	說明
<p>一、為利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本法)第 5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0 條規定辦理資產總檢查及移轉、歸還相關作業，特訂定本指引。</p>	<p>本指引之訂定目的。</p>
<p>二、本指引適用於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於投資契約屆滿前辦理資產總檢查及移轉、歸還相關作業，應依投資契約之約定；投資契約未約定者，得依本指引辦理。</p>	<p>本指引之適用範圍。</p>
<p>三、主辦機關得於投資契約屆滿前 2 年起通知民間機構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但仍應視資產總檢查及辦理優先定約作業所需時間提前或延後辦理。 民間機構亦得於前項所定時間向主辦機關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 前 2 項資產總檢查計畫之內容，至少包含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查範圍。 (二)檢查機構。 (三)費用負擔。 (四)檢查方式。 (五)檢查程序。 (六)檢查標準。 (七)其他事項。 	<p>一、第 1 項係考量資產總檢查作業包含擇定檢查機構、確認檢查項目與實地辦理檢查等辦理需時，且優先定約個案，需於優先定約前辦理資產總檢查，爰建議主辦機關通知民間機構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之起點，並得依個案特性另行訂定通知之時間點。</p> <p>二、第 2 項明定除由主辦機關通知民間機構辦理資產總檢查相關程序外，民間機構亦得主動向主辦機關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p> <p>三、第 3 項相關款次內容，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 1 款檢查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辦機關交付且屬依投資契約必須歸還之資產：如土地、建物、設備及物品。

規定	說明
<p>前項第 1 款檢查範圍，指為執行促參案件興建、營運所需之下列資產：</p> <p>(一)主辦機關交付且屬依投資契約必須歸還之資產。</p> <p>(二)民間機構購置，且記載於營運資產清冊之資產。</p> <p>(三)其他依投資契約應移轉之資產。</p> <p>第 3 項第 2 款檢查機構，如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或主辦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民間機構委託獨立、公正第三人擔任，並於資產總檢查計畫敘明。</p>	<p>(2)民間機構購置，且記載於營運資產清冊之資產：如依相關法令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等動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專利權、著作權、特許權或使用權資產)等。</p> <p>(3)其他依投資契約應移轉之資產：如營運資產之使用、維修或操作有關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及設施設備維修紀錄。</p> <p>(二)第 4 款檢查方式： 依資產種類而定，一般包括全數盤點、檢視外觀及是否可開機運作、瞭解營運資產可堪用情形之功能測試，營運資產設定負擔情形。</p> <p>(三)第 5 款檢查程序： 宜載明相關排程、人員、項目、紀錄及表單格式等。</p> <p>(四)第 6 款檢查標準： 宜訂定資產使用或維修現狀具有正常之經營效能。</p>
<p>四、主辦機關核定之資產總檢查計畫，應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依核定之內容辦理檢查作業，並於檢查作業完成後提送資產總檢查報告。</p> <p>前項資產總檢查報告至少包含下列項目：</p>	<p>一、第 1 項明定資產總檢查報告提送時機。</p> <p>二、第 2 項明定資產總檢查報告項目。其中資產現況例如資產種類、檢查項目、方式、標準、技術操作文件與修繕紀錄之盤點結果等。</p>

規定	說明
<p>(一)完成檢查之資產清冊。</p> <p>(二)完成檢查之資產現況。</p> <p>(三)資產現況與清冊登載不符、資產損壞或功能未符投資契約約定之情形及其後續處理方案。</p>	
<p>五、主辦機關經審查後核定之資產總檢查報告，應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依核定結果提送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p> <p>前項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至少包含下列事項：</p> <p>(一)資產移轉及歸還清冊。</p> <p>(二)資產使用現況、設定負擔情形及其存放位置。</p> <p>(三)移轉程序、方法、期程、執行人員。</p> <p>(四)投資契約約定有償移轉者，其移轉條件、計價、給付期程。</p> <p>(五)資產移轉時相關稅負及費用負擔。</p> <p>(六)執行點交時之注意事項。</p> <p>(七)其他。</p> <p>前項第 4 款有償移轉價金計價方式應依投資契約約定；未約定者得按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資產帳面價值。</p> <p>(二)鑑價機構鑑價。</p> <p>(三)其他由雙方同意之方式。</p>	<p>一、第 1 項明定民間機構提出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之時機。</p> <p>二、為利公共建設移轉後，主辦機關或指定第三人可順利接續營運，爰資產移轉及歸還相關事項宜完整納入計畫爰於第 2 項明定資產移轉及歸還應包含之項目。</p> <p>三、第 2 項第 1 款之資產移轉及歸還清冊，得依核定之資產總檢查報告內所載資產清冊為基礎編製。</p> <p>四、稅費之繳納依法由法定繳納義務人負擔，主辦機關如依個案需求需由民間機構負擔者，應於投資契約載明，爰於第 2 項第 5 款明定資產移轉時(包含有償或無償)，均須考量相關稅負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p> <p>(1)促參案資產移轉時依法所應繳納之稅負與費用，如契稅、營業稅、印花稅、登記費及書狀費等。</p> <p>(2)稅額逾期申報加徵怠報金，或如未繳納登記費無法辦理登記作業等，倘發生爭議則將影響資產移轉作業甚鉅，爰衍生之費用負擔宜予載明。</p> <p>五、第 2 項第 6 款其他事項，得包含主辦機關派員進駐或計畫原任員工之安排等事宜。</p>

規定	說明
	<p>六、第3項第1款所稱資產帳面金額，係指資產原始取得成本減去已使用年限之相對折舊、折耗或攤銷金額，並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p>
<p>六、主辦機關經審查後核定之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依核定之計畫辦理點交作業。</p> <p>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屆滿後30日內辦理點交作業；惟確認辦理優先定約者不在此限。</p> <p>辦理點交作業期間，由民間機構繼續占有資產，並盡維護或管理資產之責。</p> <p>點交後主辦機關辦理財產入帳事宜。</p>	<p>一、第1項明定主辦機關通知民間機構辦理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所載之點交作業程序。</p> <p>二、第2項明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點交作業時間。個案於投資契約屆滿日前，已辦理資產總檢查及移轉、歸還作業，民間機構仍應按投資契約維持營運，提供公共建設服務。</p> <p>三、民間機構將資產移轉予主辦機關後，主辦機關宜辦理財產登記、入帳相關事宜。</p>
<p>七、符合下列情形者，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求簡化程序及內容：</p> <p>(一)依本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之營運移轉案件，得簡化第3點至第6點規定。</p> <p>(二)經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確認辦理優先定約者，得簡化第5點及第6點規定。</p>	<p>考量一般營運移轉案件其性質較為單純，而優先定約案件後續仍由同一民間機構營運，爰主辦機關得依個案實際情形簡化办理流程。</p>
<p>八、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辦理資產總檢查及移轉、歸還作業，得參考附圖之流程辦理。</p>	<p>為利主辦機關資產總檢查及移轉、歸還作業之整體辦理過程及相關注意事項，明定得參考附圖之流程圖。</p>